

## 校內國語演說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本校校務行事曆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鼓勵本校教師及學生重視語文教育，增進語文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特訂此辦法。

三、時間：109 年 12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：40，請選手提前於 1：20 集合。

四、地點：視聽教室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四、五年級每班請導師至少擇優 1 名參加。

六、相關規定：

1. 演講說題目：四年級—當我生病時

五年級—家鄉美麗的風景。

2. 抽籤日期：12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8:10 於視聽教室抽比賽順序籤。

3. 演說時間：四年級—背稿 3 分鐘內結束。

五年級—背稿 2 分鐘內結束，即席回答 2 分鐘內結束。

4. 評分標準：（1）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50%

（2）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25%

（3）台風：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25%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各班於 12 月 15 日（二）放學前將參賽名單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
八、評審人員：由外校語文專長教師擔任。

九、獎勵：（1）每年級各錄取前兩名並列為特優，分別頒贈禮券貳佰元，指導老師各記嘉獎乙次。

（2）每年級另錄取優勝數名（依該年段參賽總人數及評審認定），並頒獎狀乙幀鼓勵。

十、經費：由材料及用品費-用品消耗-其他用品消耗項下支（如經費預算表）。

十一、本辦法呈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---

### 四、五年級演說比賽（於 12 月 15 日（二）放學前送交至教務處教學組） 請導師至少擇優 1 名參加

| 班 級 | 競 賽 員 一 | 競 賽 員 二 | 指 導 老 師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